

104年精神復健機構輔導研討會

常見問題探討及經驗分享

-分組進行(含Q&A)

簡以嘉 院長/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張自強 主任/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呂淑貞 顧問/新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

104年11月24日



課程時間及進行方式規劃

時間	分鐘	議程	會場安排
15:20~15:40	20	第一階段： 歷年「未達到一般水準之評鑑基準項目」之評鑑基準及機構常見問題說明	4樓會議室
15:40~16:00	20	Break（分組座位調整）	
16:00~17:30	90	第二階段： 課程採「分組」方式，並針對機構常見問題進行討論及報告	4樓會議室 3樓3B會議室

報告大綱

- 評量方式及合格基準
- 各章節配分與條文分類統計
- 歷年「未達到一般水準(C)之評鑑基準項目」之說明
 - － 各章成績平均水準
 - － 各章成績表現較差之評鑑基準
 - －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
- 實地評鑑機構常見問題
- 機構常見問題探討及經驗分享-分組討論說明
 - － 分組說明
 - － 討論步驟

評量方式及合格基準

- 以「A、B、C、D、E」五等級及「符合／不符合」，相對應之配分比例如下：

等級	A	B	C	D	E	符合	不符合
配分比例	100%	80%	60%	40%	20%或0%	100%	0%

- 合格基準：加總各細項得分後，達總分之60%以上為合格

評鑑項目	配分	日間型機構		住宿型機構	
		總分	合格成績	總分	合格成績
1.2免評		104	62.4	105	63.0
4.6免評		—	—	106	63.6
6.1免評		105	63.0	105	63.0
1.2及6.1免評		101	60.6	101	60.6
1.2及4.6免評		—	—	103	61.8
4.6及6.4免評		—	—	103	61.8
1.2、4.6及6.1免評		—	—	100	60.0
無免評項目		108	64.8	108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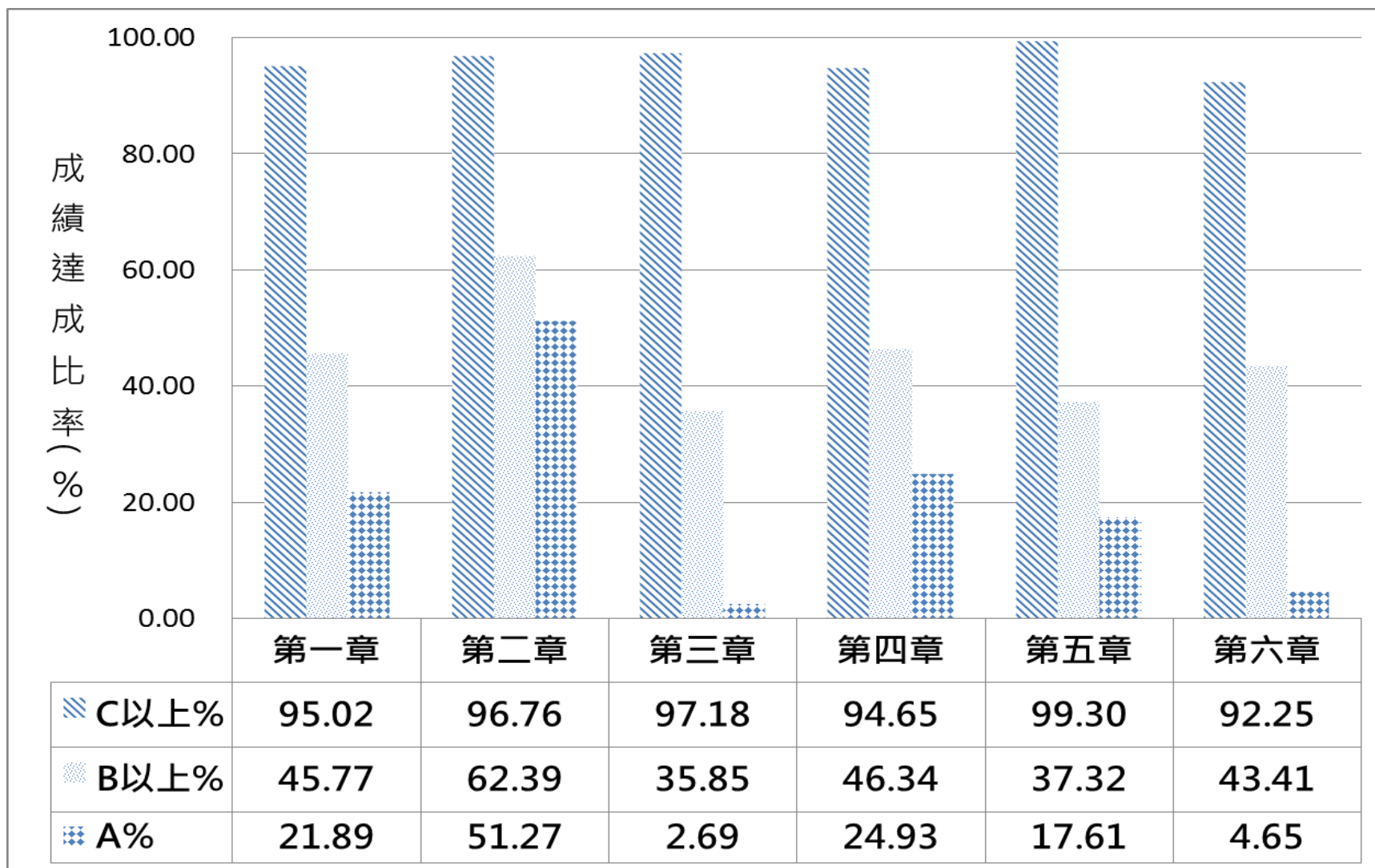
各章節配分與條文分類統計-日間型機構

評鑑項目	配分	條數	可免評 條文	符合 /不符合
第1章、人力資源管理	13	3	1	0
第2章、空間與設施設備	21	10	0	4
第3章、復健業務之提供	31	11	0	0
第4章、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	29	10	0	2
第5章、結合社區資源	9	2	0	0
第6章、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5	2	1	0
合計	108	38	2	6

各章節配分與條文分類統計-住宿型機構

評鑑項目	配分	條數	可免評 條文	符合 /不符合
第1章、人力資源管理	12	4	1	0
第2章、空間與設施設備	24	12	0	3
第3章、復健業務之提供	30	11	0	0
第4章、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	29	12	1	2
第5章、結合社區資源	8	2	0	0
第6章、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5	2	1	0
合計	108	43	3	5

102~104年各章成績平均水準-日間型機構



※共統計71家次成績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歷年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

※依「D以下%」平均水準最大至最小排序

條號	基準	D以下%	C以上%	B以上%	A%
6.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12.68	87.32	42.25	2.82
4.9	健康維護措施	11.27	88.73	36.62	4.23
4.8	學員及家屬滿意度調查	9.86	90.14	29.58	4.23
2.4	復健治療空間及設施	8.45	91.55	39.44	1.41
4.6	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	8.45	91.55	35.21	1.41
2.6	安全消防設施及訓練	7.04	92.96	30.99	30.99
4.4	紀錄完整，並妥善管理	7.04	92.96	28.17	1.41
1.3	督導制度	5.63	94.37	36.62	8.45
3.1	復健評估	5.63	94.37	36.62	2.82
3.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5.63	94.37	28.17	4.23
4.5	活動妥善規劃並定期修正	5.63	94.37	26.76	0.00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1/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1.3 督導制度	1.督導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從事精神醫療相關工作滿4年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具備正確之社區復健概念。 2.督導內容包含社區復健理念、品質管理、個案討論、方案規劃、紀錄品質查核及個別學員復健計畫執行狀況等。 3.工作人員係指專任於機構者，含負責人、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 A：符合B，且針對工作人員可提供多元督導方式，並定期檢討、修正。 B：符合C，且督導內容含檢討所有學員之復健計畫執行狀況。 C： 1.工作人員應每月至少督導1次。 2.工作人員之精神復健工作年資於2年之內者，每月至少督導2次。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督導內容宜增加學員復健計畫執行之檢討及修正，非僅限於行政作業。 2.加強專業督導內容，如社區復健理念、方案規劃、紀錄品質查核及個別學員復健計畫。 3.除現有督導制度外，建議增聘不同專業人員作不定期的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

(2/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2.4 復健治療空間及設施	1.復健治療空間如：職能治療活動室、會談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地、復健農（牧）場地等。 2.職能治療設備如：文書、美工、編織、縫紉、皮雕、陶藝、藤工、烹飪、木工、印刷、園藝、農牧、產業加工、電腦或打卡鐘等。 3.烹飪訓練設備如：電冰箱、炊具、廚具、餐具等。 A：符合B，且空間及設備充分使用。 B：符合C，且空間寬敞及設備充足。 C：配合學員復健規劃，提供適當的訓練空間及設備。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廚房設備(含烹飪爐具)置於室外空間不符使用規定。 2.機構宜依學員復健規劃，提供適當的訓練空間及設備。 3.機構室內空間不足供學員復健治療使用，建議宜重新規劃使用空間。 4.機構宜有合宜之烹飪訓練設備，並能增加烹飪訓練頻率，以培養學員獨立生活功能及相關工作能力。 5.機構廚房未裝置抽油煙機，影響空氣品質。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3/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2.6 安全消防設施及訓練	學員及工作人員應有定期消防演習及逃生訓練，如：會使用滅火器、知悉逃生方向等。 A：符合C，且有檢討改善機制，成效良好。 C： 1.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 2.有定期消防、天然災害演習及逃生訓練（備有紀錄）。 3.逃生通道暢通。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天然災害係指地震、風災及水災等。	1.廚房瓦斯桶應移到室外，且滅火器應放置於明顯處，以備不時之需。 2.高樓層或靠近陽台門窗宜有安全措施 3.機構應加強落實消防演練(包含工作人員、學員)，並有檢討紀錄及追蹤改善措施。 4.逃生通道應隨時保持通暢。 5.機構應加強平時自主管理，能自行查核滅火器、緊急照明等，如：功能正常、數量齊全、滅火器有效期限等。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4/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3.1 復健 評估	1.應由專業人員執行評估，並備有紀錄。 2.復健評估包含：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職業功能、休閒功能、身心健康狀況及社會支持系統之評估等。 3.專業人員執行其專門業務所需之相關測量、評估工具，且依學員需求選用合適評估方法。 A：符合B，且有學員的自評表及與工作人員共同訂定或修正復健計畫。 B：符合C，且評估詳實完整。 C： 1.提供適切之整合性復健評估。 2.專任管理人員應參與評估過程，且有簽名。 3.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應由專業人員執行評估。 2.建議增加學員自我評量功能之範圍，以建立接近真實的自我認識，便於推動及達成復健目標。 3.復健評估內容應依學員個別特性作專業性評估，以提升復健品質。 4.加強學員各類能力評估，以真正反應學員問題。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5/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3.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A：符合B，且有引導學員積極參與的機制成效良好。 B：符合C，且目標及計畫與評估結果密切連貫，並具體可行。 C： 1.由專業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及學員共同擬訂，並有簽名紀錄。 2.至少每3個月修正1次。 3.學員均有其主責復健訓練之工作人員。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復健目標之擬訂應具體化，且能讓學員及工作人員清楚瞭解內容，並可知是否能順利達成或需持續加強。 2.應依學員病狀及功能表現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並能定期檢討修正。 3.復健計畫缺乏延續性，無法呈現學員進步情形。 4.復健目標與計畫未能與評估連結，建議可再加強前後的一致性，並作有效追蹤檢討。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

(6/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4 紀錄完整，並妥善管理	紀錄應涵蓋評估結果、復健計畫、學員參與復健活動種類、內容、表現與進步情形。 A：符合B，且定期有量與質的審查。 B：符合C，且紀錄完整詳實。 C： 1.學員紀錄應統整各專業之資料以呈現學員之復健情形。 2.訂有個案紀錄管理辦法，且落實執行。 3.具保密性措施。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個案紀錄管理辦法應包含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7年。但未成年者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對於逾保存期限紀錄，其銷燬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6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1.紀錄內容常有不完整、過於簡略或缺漏情形。 2.紀錄應具體陳述，並能追蹤上次會談待處理問題，使有延續性。 3.應加強紀錄填寫日期及簽名的完整性。 4.學員紀錄應統整各專業資料，以呈現學員復健情形，並妥善管理。 5.建議訂定學員紀錄管理辦法，並落實辦理。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7/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5 活動妥善規劃並定期修正	A：符合B，且能依學員參與情形及個別需求進行改善措施、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有各項團體活動計畫書，定期檢討修正。 C： 1.學員生活安排適當，訂有個別及團體活動時間表，並落實執行。 2.活動安排顧及不同功能學員之需求。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活動規劃能依不同功能學員之需求，給予個別或團體活動之安排，並積極且有計畫性的推動。 2.針對活動規劃內容、項目等宜定期檢討修正。 3.建議各項團體活動計畫書可增列「預期效果」，以作為後續檢討修正參考。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

(8/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6 適切的 復健基 金管理	A：符合B，且至少3個月召開1次會議，可針對會議決議追蹤處理及檢討。 B：符合C，且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完善。 C： 1.訂有復健基金管理要點，明訂學員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學員所需，其中90%應列為工作獎勵。 2.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小組，且有學員代表參加。 3.應有獨立的收支明細表並每月公告。 4.學員工作獎勵金應按月發放。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如部分作為學員福利基金、活動團體、生產相關設備購置使用，可視為運用於學員。 2.收支明細表係指收支總帳之月報表。 3.收入係指扣除材料成本後計算之。	1.機構任何收入均宜納入復健基金管理。 2.對於機構基金收支、福利、成本流向等應有詳實明細，且能公告周知。 3.工作獎勵金依學員實際參與復健工作內容分配，以符公平性。 4.建議復健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可廣納各專業人員/學員/家屬等，以發揮委員會功能。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9/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8 學員及家屬滿意度調查	A：符合B，且有具體成效。 B：符合C，且滿意度調查結果能周知學員，並有後續處理措施及紀錄。 C：每年進行學員及家屬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服務事項、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且有統計分析。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建議滿意度調查內容可針對服務項目、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設施設備及相關開放性問題等。 2.滿意度調查表宜有調查日期。 3.機構未每年度做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4.針對滿意度調查宜有適切分析而非僅次數統計，以作為後續改善參考。 5.滿意度調查結果宜公告周知學員，並針對學員/家屬意見，能有後續檢討改善及追蹤措施。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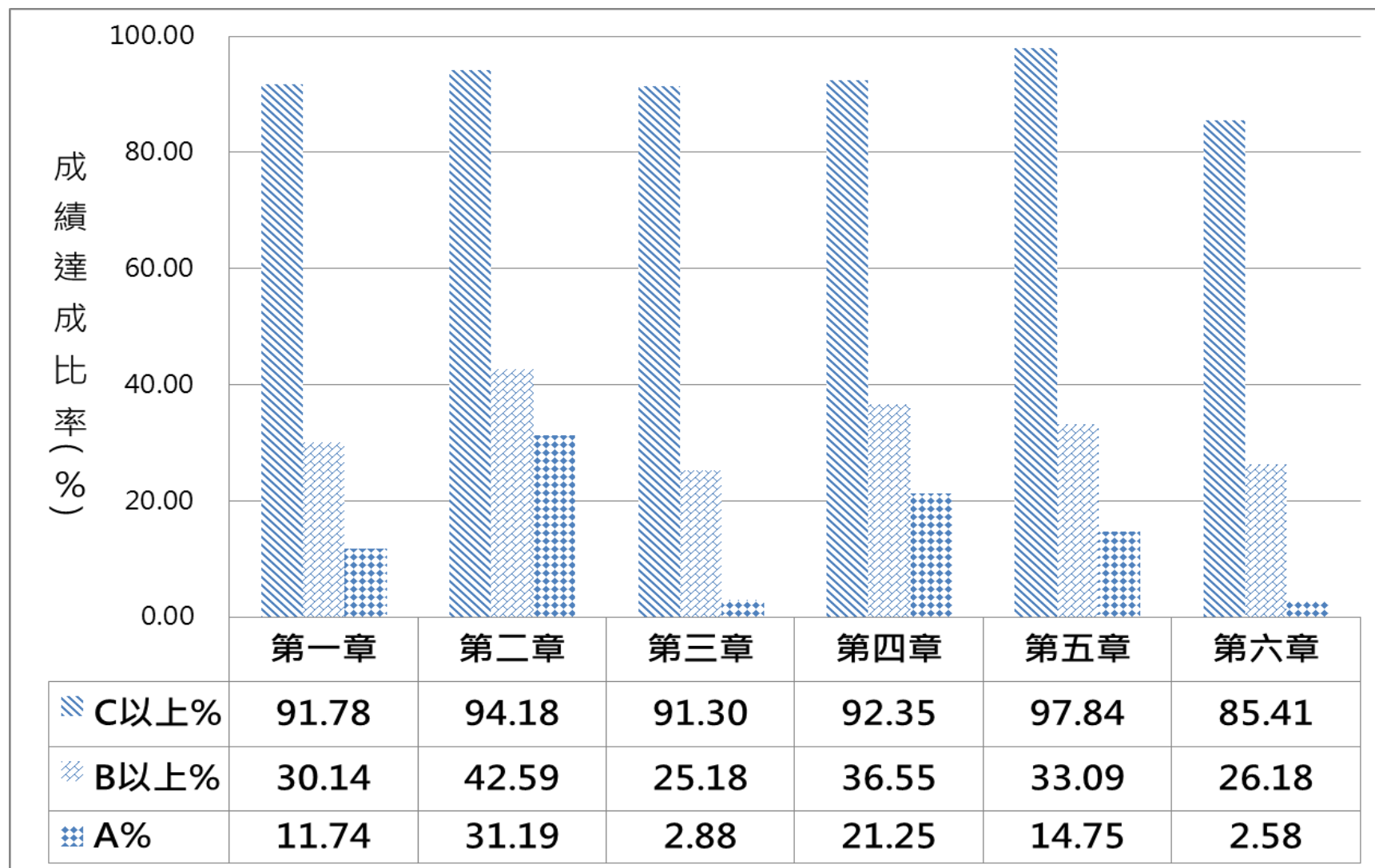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9 健康維護措施	A：符合B，且能經常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B：符合C，且 1.針對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進行追蹤處理。 2.能配合政府健康政策施打疫苗。 C： 1.收案時，應有基本健康檢查資料，且每年至少1次胸部X光檢查，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成人健康檢查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教導學員正確洗手，並培養良好習慣。 3.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 4.杯子、碗筷等個人物品應有防止共用或汙染之措施。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學員健檢異常值除醫療介入外，應加強日常生活習慣之改善，並宜納入復健計畫。 2.機構可建立健檢異常學員名冊，並提供適當衛教及後續追蹤處理。 3.機構對於血壓、體重有異常者，可加強平時監測次數。 4.杯子、碗筷之放置應注意清潔與衛生，並以個人清洗個人保管為目標。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日間型機構

(11/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6.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A：符合B，且實地評鑑簡報內容確實、精簡扼要，呈現機構特色及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B：符合C，且評鑑資料依規定填寫完整無缺漏，詳實反應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並與簡報資料有一致性。 C： 1.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且呈現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2.實地評鑑時，呈現1個月前之相關資料。 3.評鑑簡報內容精簡扼要，掌握時間與重點。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機構簡報內容： (1)宜參考評鑑基準，具體呈現機構實際狀況。 (2)宜與書面資料相符，且前次評鑑缺失內容改善情形應於簡報中呈現。 2.機構資料填報有誤(如：統計資料)，宜有系統地整理佐證資料，及有效呈現。 3.請按照評鑑條文項目準備。 4.機構應準備評鑑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

102~104年各章成績平均水準-住宿型機構



※共統計139家次成績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歷年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

※依「D以下%」平均水準最大至最小排序

條號	基準	D以下%	C以上%	B以上%	A%
3.3	提供個別化的獨立生活功能訓練	18.71	81.29	15.83	2.16
6.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17.27	82.73	27.34	2.88
4.6	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	16.18	83.82	25.00	2.94
3.1	復健評估	15.83	84.17	18.71	4.32
4.4	紀錄完整，並妥善管理	14.39	85.61	20.86	0.72
4.8	住民財物保管	13.67	86.33	30.22	5.04
4.1	適當收案	12.95	87.05	86.33	86.33
1.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	12.77	86.17	44.68	44.68
2.7	廚房空間及設施	11.51	88.49	12.95	2.16
3.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11.51	88.49	19.42	0.72
4.5	活動妥善規劃並定期修正	10.87	89.13	16.67	0.72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1/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1.2 專任工作人員 人力穩定性	A：符合C，且有具體留任措施。 C：機構所有專任工作人員於過去3年，留任1年以上者超過60%以上。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1.設立未滿1年之機構，本項不計分。 2.留任比例計算方式： (1)分母：3年內登記於該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分母排除未滿3個月之專任工作人員）。 (2)分子：3年內於該機構任職超過1年以上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	專任人員流動率高，應加強人力穩定性。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2/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2.7 廚房空間及設施	A：符合B，且設備完善，住民有充分使用。 B：符合C，且廚房空間適當、設備數量充足。 C： 1.有生活訓練所需且安全方便使用之家庭式廚房設備（如：電冰箱、炊具、廚具、抽油煙機、餐具等）。 2.定期清潔與維護。 3.有常態性的備餐訓練活動。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廚房設施宜以住民生活訓練所需之家庭式廚房設備為主，以便住民平時及訓練時使用。 2.應充分利用廚房設備，訓練住民烹飪、備餐等能力，並能依住民需求增加訓練頻率。 3.機構廚房空間及設備不敷住民使用。 4.機構宜注意櫥櫃及器具的清潔，且食材的擺放需注意位置適當性(如：生食與熟食應確實區隔)及保存時效性。 5.應注意瓦斯安全使用和通風。 6.建議增購烘碗機或具消毒作用之設備，以維護餐具衛生。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3/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3.1 復健 評估	1.應由專業人員評估並備有紀錄。 2.復健評估包含：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職業功能、身心健康狀況及社會支持系統之評估等。 3.獨立生活功能評估應包含： (1)個人衛生（含口腔）及禮儀。(2)居家環境整潔。(3)正常的飲食與作息。(4)人際溝通。(5)休閒生活安排。(6)財務自主管理。(7)簡易烹煮訓練。(8)衣物清洗及整理。(9)社區相關設施及資源之使用與運用。 4.專業人員執行其專門業務所需之相關測量、評估工具，且依住民需求選用合適評估方法。 A：符合B，且有住民的自評表及與工作人員共同訂定或修正復健計畫。 B：符合C，且評估詳實完整。 C： 1.提供適切之整合性復健評估。 2.專任管理人員應參與評估過程，且有簽名。 3.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復健評估應涵蓋多層面，且能依住民需求作個別化評估。 2.復健評估應定期每3個月對住民各項功能作評估。 3.復健評估內容較為簡略且較缺乏各專業全面性整合。 4.復健評估宜增加身體健康評估，確實了解住民功能及表現，據以訂定合宜之復健目標及計畫。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4/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3.2 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	A：符合B，且有引導住民積極參與的機制成效良好。 B：符合C，且目標及計畫與評估結果密切連貫，並具體可行。 C： 1.由專業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及住民共同擬訂，並有簽名紀錄。 2.至少每3個月修正1次。 3.住民均有其主責復健訓練之工作人員。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機構未定期修正復健目標及計畫。 2.復健目標及計畫未依住民需求訂定具體可行內容，且未有執行策略及訓練項目。 3.復健目標之訂定應具體量化，如：每週執行3次運動，且每次至少持續30分鐘。 4.復健目標及計畫與評估結果宜有連貫性，定時檢討及修正，各專業應依住民需求分工合作，提供完整全人照顧復健目標。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5/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3.3 提供個別化的獨立生活功能訓練	機構應提供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服務方式包含個別及團體。 A：符合B，且活動設計能與社區結合，執行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提供多樣選擇之多元獨立生活功能訓練，至少每3個月檢討服務成效並提出改善措施。 C：提供個別化的獨立生活功能訓練，至少每3個月修正1次，並有訓練紀錄。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機構獨立生活功能訓練多以團體方式進行，應依住民功能及發展提供個別化訓練，並有執行訓練紀錄。 2.提供個別化的獨立生活功能訓練時，應至少每3個月修正1次並有紀錄。 3.獨立生活功能訓練宜考量住民生活之豐富性及多樣化。 4.各種治療活動宜擬訂計畫書，且與訓練內容一致，並詳實記錄活動日期與時間。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6/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1 適當收案	1.機構之收案對象應符合以下5項條件： (1)精神狀態穩定，且無自傷、傷人之虞。 (2)無影響參與復健活動之生理疾病。 (3)願意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 (4)具復健動機。 (5)同意遵守生活公約。 2.應有適當之收案評估及檢討改善機制。	1.機構社政個案佔多數，收案對象應依「精神病患分類及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規定辦理，並能給予適當之分流與轉介。 2.收案時宜審慎評估，應考量個案年齡、功能及復健潛能(如：減少重度障礙個案之收案)，並能檢討改善以提供適當之復健服務。 3.機構不應收治臨托個案，不符合復健機構設置規定。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7/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4 紀錄完整，並妥善管理	紀錄應涵蓋評估結果、復健計畫、住民參與復健活動種類、內容、表現與進步情形。 A：符合B，且定期有量與質的審查。 B：符合C，且紀錄完整詳實。 C： 1.住民紀錄應統整各專業之資料以呈現住民之復健情形。 2.訂有個案紀錄管理辦法，且落實執行。 3.具保密性措施。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個案紀錄管理辦法應包含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7年。但未成年者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對於逾保存期限紀錄，其銷燬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6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1.未訂有個案管理辦法。 2.每位住民應有完整的評估，各專業人員應依評估項目呈現住民之復健功能層級，以利安排復健計畫。 3.住民紀錄應統整各專業之資料以呈現住民之復健情形，如：紀錄應涵蓋評估結果、復健計畫住民參與活動情形。 4.住民記錄內容重覆性高且缺乏住民/家屬簽名。 5.各項紀錄內容過於簡略宜加強內容之充實性。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8/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5 活動妥善規劃並定期修正	A：符合B，且能依住民參與情形及個別需求進行改善措施、成效良好。 B：符合C，且有各項團體活動計畫書，定期檢討修正。 C： 1.住民生活安排適當，訂有個別及團體活動時間表，並落實執行。 2.活動安排顧及不同功能住民之需求。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活動安排缺乏住民之個別活動時間表。 2.團體活動安排未顧及不同功能住民的需求，缺乏適當規劃與分級。 3.建議同時段宜增設多元活動，以提供住民不同選擇機會。 4.建議應有治療性目標導向的活動，而非以休閒活動為主。 5.機構應考量住民不同功能需求，落實個別及團體活動內容之檢討與修正。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9/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6 適切的 復健基 金管理	A：符合B，且至少3個月召開1次會議，可針對會議決議追蹤處理及檢討。 B：符合C，且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完善。 C： - 訂有復健基金管理要點，明訂住民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住民所需，其中90%應列為工作獎勵。 -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小組，且有住民代表參加。 - 應有獨立的收支明細表並每月公告。 - 住民工作獎勵金應按月發放。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 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如部分作為住民福利基金、活動團體、生產相關設備購置使用，可視為運用於住民。 - 收支明細表係指收支總帳之月報表。 - 未有復健基金收入之機構，本項不計分。 - 收入係指扣除材料成本後計算之。	- 應訂有工作獎勵金發放原則。 - 應落實執行復健基金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 - 復健基金管理會議，未有住民代表參加。 - 應訂有復健基金管理委員會要點，且會議紀錄能公告周知。 - 復健基金會應就整體運作及各方案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並有收支明細且公告周知。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10/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4.8 住民財 物保管	1.應維護住民財物之自主管理權益。 2.機構應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管理措施，非基於金錢管理訓練的需要，不可為住民保管零用金。 A：符合B，住民100%可自行保管財物。 B：符合C，且住民有80%以上可自行保管財物。 C：住民有60%以上可自行保管財物，並有金錢管理訓練。 D：未達60%之住民可自行保管財物。 E：未達40%之住民可自行保管財物。	1.住民可自行保管財物之比例不足60%。 2.機構應於日常生活中加強住民之金錢管理訓練，讓住民可自行保管財物，並留有名冊備查。 3.金錢管理訓練方式可區分階段性為之，以達財務自主管理。 4.若機構代管住民財物，於金錢進出時宜有住民/工作人員簽章，並應建立稽核機制。

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住宿型機構

(11/11)

基準	評分說明	機構常見問題
6.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A：符合B，且實地評鑑簡報內容確實、精簡扼要，呈現機構特色及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B：符合C，且評鑑資料依規定填寫完整無缺漏，詳實反應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並與簡報資料有一致性。 C： 1.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且呈現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 2.實地評鑑時，呈現1個月前之相關資料。 3.評鑑簡報內容精簡扼要，掌握時間與重點。 D：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不符合C之要求。	1.評鑑資料多有填寫錯誤、填寫未齊全、未呈現真實狀況等情形，缺乏統整與分析，以致難以呈現實際經營管理及業務狀況。 2.評鑑簡報內容多有與評鑑資料不一致、未呈現機構現況/實際作為及經營理念、未呈現上次評鑑建議改善事項等情形。



機構於「評鑑準備期間」及「評鑑後續改善」遇到困難之處，摘錄如下(1/2)

◆ 於「評鑑準備期間」

貴機構於「評鑑準備期間」遇到困難之處	對應評鑑基準條文
➤ 宗旨、理念及願景如何擬定與呈現	1.1
➤ 如何穩定機構人力	1.2
➤ 如何有效地呈現專業整合評估及治療紀錄內容	3.1
➤ 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會談紀錄應如何書寫以符合評鑑基準？	3.6
➤ 如何呈現機構符合收案標準	4.1
➤ 應如何執行復健計畫	4.4
➤ 復健基金財務報表格是否有建議表格	4.6

資料來源：參與本次精神復健機構輔導研討會之機構



機構於「評鑑準備期間」及「評鑑後續改善」遇到困難之處，摘錄如下(2/2)

◆ 於「評鑑後續改善」

貴機構於「評鑑後續改善」遇到困難之處	對應評鑑基準條文
➤ 如何提供個案的轉銜服務與相關資源協助	3.5
➤ 如何選擇適當復健評估工具	3.1
➤ 機構如何於制定合適的留任措施	1.2

資料來源：參與本次精神復健機構輔導研討會之機構

機構常見問題探討及經驗分享

—分組討論說明

分組說明

- 本次採分組進行（共9組）
（依機構類型分組，每組約12-13人）
（分組名單詳見講義內頁）
- 總主持人：簡以嘉院長/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主持人	簡以嘉院長	呂淑貞顧問	張自強主任
輔導 組別	住宿型-1 住宿型-2 住宿型-3	住宿型-4 住宿型-5 住宿型-6	日間型-1 日間型-2 日間型-3

討論步驟

- 請依組別就座並依本會事前安排各組須討論之主題（即歷年成績表現較差前10名基準）進行建議準備方向之討論
 - 一 由各組帶組代表引導所有機構代表進行討論
 - 一 請就討論主題之「評分說明」及「機構常見問題」進行討論並產出建議準備方向（可含「評鑑準備（評鑑前）」、「如何執行（評鑑期間）」、「後續改善（評鑑後）」），並完成說明海報
 - 一 請推派1名報告代表，進行約4-5分鐘之討論結果報告

時間	分鐘	議程	主持人	會場安排
16:00~16:50	50	分組討論	各組主持人	住宿型機構：4樓會議室 日間型機構：3樓3B會議室
16:50~17:30	40	分組報告	簡以嘉院長	4樓會議室



介紹各分組帶組代表及討論主題

主持人：簡以嘉院長，地點：4樓會議室

組別	住宿型-1	住宿型-2	住宿型-3
帶組代表	黃建潔負責人 (永全康復之家)	胡富麗負責人 (私立雙連康復之家)	湯孟玲負責人 (迦南康復之家)
討論主題	條文:3.1、3.2、3.3	條文:3.1、3.2、3.3	條文:1.2、2.7、6.2

主持人：呂淑貞顧問，地點：4樓會議室

組別	住宿型-4	住宿型-5	住宿型-6
帶組代表	張雅雯護理師 (私立承安康復之家)	楊佩珊負責人 (康新康復之家)	呂蕙琳社工師 (部立桃療附設康復之家)
討論主題	條文:4.1、6.2	條文:4.4、4.5	條文:4.6、4.8

主持人：張自強主任，地點：3樓3B會議室

組別	日間型-1	日間型-2	日間型-3
帶組代表	許皓婷負責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李淑櫻負責人 (高醫築夢安生社區復健中心)	吳宜容負責人 (高榮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
討論主題	條文:1.3、2.6、4.8、4.9	條文:4.4、4.5、4.6	條文:2.4、3.1、3.2、6.2

Q&A



謝謝聆聽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工作規劃小組

E-mail：psy.rinh@tjcha.org.tw

TEL：02-8964-3000 轉3076、3080、3075、3074、3073

FAX：02-2963-4033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不吝指導！

